

证券代码：430669

证券简称：现代环境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均由发起人持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p> <p>（二）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大于 10%的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大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大于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无</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住或者公司所在市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p>

<p>保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上的关联交易；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保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大于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大于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p>

<p>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高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p>

<p>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